

停車場管理須知

- 一、牌面規格尺寸不得小於 80 公分*100 公分，須設置於停車場入口或適當處。
- 二、本牌面為藍底白字。
- 三、牌面內容參考如下：

停車場管理須知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|
| 一、停車場名稱： | 停車場登記證號： |
| 二、收費時間：24 小時 | |
| 三、收費標準：每小時 元。(全程以半小時計費) | |
| 四、停車種類：小型車 格 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格) | |
| 五、管理規範： | |
| (一) 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並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位佈設方式停妥車輛，如有任意停放以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得依法取締。 | |
| (二)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| |
| (三) 停放於本場之車輛不得從事違反停車目的之行為，違者將逕予拖吊移置。 | |
| (四) 本場僅供停車，不負保管責任。但可歸責於本場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減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 | |
| (五) …… | |
| 六、經營廠商： | |
| 服務電話： | |